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原由罗涛、王宏前、邱定蕃3人组成,现调整为:张克利、王宏前、邱定蕃3人组成。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张克利先生担任。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原由邱定蕃、张克利、韩又鸿3人组成,现调整为由邱定蕃、张向南、韩又鸿3人组成。提名委员会主任仍由公司独立董事邱定蕃先生担任。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7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非融资类保函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7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非融资类保函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本次董事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非融资类保函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123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2日下午14:30。

3、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0月21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15:00。

5、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1: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6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明细表》和《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扣除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票计数,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议案3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3、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法人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法人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0月1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2、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投票代码:000893。

5、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5-4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342,56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系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新乡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原为新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发〔2014〕16号)精神,已将新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划入新乡市财政局,不再保留新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更名为“新乡市财政局”。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8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的披露时间与本公告披露时间相同,请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的披露时间与本公告披露时间相同,请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的披露时间与本公告披露时间相同,请投资者注意。

(五)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的披露时间与本公告披露时间相同,请投资者注意。

(六)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的披露时间与本公告披露时间相同,请投资者注意。

(七)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的披露时间与本公告披露时间相同,请投资者注意。

(八)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的披露时间与本公告披露时间相同,请投资者注意。

(九)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的披露时间与本公告披露时间相同,请投资者注意。

(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的披露时间与本公告披露时间相同,请投资者注意。

(十一)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等公告的披露时间与本公告披露时间相同,请投资者注意。</